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代 理 人 楊承堯

上開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消字第6號陳有慶與天邁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2年度消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陳有慶對被告天邁興業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字第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。茲因聲請人為原告之保險公司，就原告住宅火災事故已賠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6,198元，並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為瞭解系爭事件進行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原告就其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失火（下稱系爭火災），對被告提起系爭事件請求損害賠償乙節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原告就系爭房屋前向聲請人投保住宅

01 火災保險，經聲請人於111年12月19日給付原告1,956,198
02 元，亦有聲請人個人保險理賠部112年3月1日（112）個理字
03 第1121200580號函可參（見本院卷(一)第303頁），則依保險
04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原告對於被告有損失賠償請求權，
05 聲請人即得代位行使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權，故聲請人就系
06 爭事件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甚明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閱
07 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，核與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5 書記官 林承威